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6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2 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2016 年 11 月 2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3 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1 名。经本次监事会提名陶高周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选人简历：

陶高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结构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结构平台部总监。

陶高周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41%的股权，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